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4期（总第30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第4期(总第30期)

2023年8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规〔2023〕5号)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明政规〔2023〕6号)	1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文〔2023〕47号)	14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规〔2023〕4号)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三明市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5号)	2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6号)	3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3〕19号)	45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深化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三明市深化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任务分工，切实抓好落实，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三明市深化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三明”，现就深化我市营商环境集成创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上海市浦东新区、厦门等地区先进经验做法，从企业维度、政府维度、社会维度协同发力，聚焦重点，突破难点，持续深化营商环境集成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营造优良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1. 推行“一网通办”。广泛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技术，实现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 95% 以上“全程网办”；推动开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建设全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市县乡三级业务办理，实现所有业务全市通办。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拓展“跨省通办”。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开发“跨省通办”平台，实行“标准统一、互相授权、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模式，以沪明对口合作为契机，推动与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长宁区等在医社保、公积金、不动产、企业市场准入等领域开展“跨省通办”合作。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行市对县营商环境数字化动态监测督导。加快建设覆盖全市 11 个县（市、区）的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平台，今年内实现上线运行，建立我市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考核体系，并将平台考评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考评内容，加快打通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监测数据共享联通渠道，确保省上监测督导指标及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政务服务

4. 整合“一窗通办”。推行“三明市+三元区”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模式，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前台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统一招聘，并实行统一培训、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促进政务服务联动升级。以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智慧化为目标，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标准统一及服务同质，推动大厅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和功能升级；扩大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等政策“免申即享”范围。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财政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根据证明事项特点实行分类核查，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行政机关可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在公职律师申请、医疗机构名称变更等领域，深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事先信用核查。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建立健全帮代办制度。入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单位分管审批工作领导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帮办服务，通过“换位式”体验，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将窗口服务作为帮办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代办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方位帮办服务；推行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服务模式。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开通“找茬”渠道。在网上办事大厅、“e 三明”等平台增设“办不成事”反映、“找茬”专栏，并设立线下“找茬窗口”，由企业群众找问题、提意见、挑毛病，以企业群众的呼声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推广跨关区转关直通模式，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落实好通关便利措施。围绕 RCEP 协定等继续开展出口原产地签证业务，助力企业享受更多优惠；全面推行无纸化，持续推进更多业务线上“云服务”，让企业“少跑腿”“不跑腿”；完善“企业问题清零”工作机制，开设“预约加班快通道”。

牵头单位：三明海关、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贸促会

10.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开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福建省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接口，实现日常不动产登记业务能够及时调取各级各有关部门数据信息，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关材料；加强房地产登记信息共享，提供线上、线下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服务；落实“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积极推动我市在不动产转移登记中引入公证法律服务，探索开展不动产继承公证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新模式；优化对接交易、登记、缴税、水表过户、电表过户、天然气过户、广电网络过户、公积金提取等相关系统平台，提升集成式套餐服务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对2022年度市场主体满意度标准问卷填报情况回访调查；开展“千人进千企”活动，走访服务企业；组织全市市场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受理窗口；建立惠企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推动“政务服务直通车”进开发区、工业园区，为重点楼宇、重点园区内企业提供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畅通与市场主体沟通，及时反馈回复意见；通过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引导企业业主，提升问卷填报率和满意度占比。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三明海关、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便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重点领域改革。探索一站式施工许可、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等改革；对新建项目探索推行“桩基先行”，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推动实现企业跨部门、跨层级办理有关事项和证照。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提升审查审批效能。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规范工程项目审批材料清单，将审批材料数压减至全省先进水平；全面整合梳理节能审查办理流程，以流程最简、时间最短的最优标准，完善节能审查事项办事指南，除特殊环节外，审批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简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优化联合验收。除房地产开发项目外，对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压减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跨度时长，对联合验收的5个事项，简化受理流程，将等待前置事项跨度时长从13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15. 提供“一站式”“一柜式”服务。推行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登记参保一体化改革，依托“三明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公众号，全天候提供线上就业服务；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深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资源，整合人社、工会、协会等多项激励措施和政务服务，向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提供包括劳动关系、人才服务、就业服务、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一揽子“信易+和谐”激励政策和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总工会、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将就业、培训、人才等政策导入平台，市县联动迅速对政策申报者进行精准画像，即时匹配“预享”政策清单，用政策“全景图”引导人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职工权益保障。全面落实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推行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探索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定期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做好电子社保卡签发工作，引导群众主动更换第三代社保卡；建立首问责任制，完善劳动投诉举报处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工作机制，实现劳动保障执法案件闭环管理。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纳税服务

18. 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六税两费”等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优化办税流程。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落实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

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提升纳税服务智能化水平。探索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便利市场准入退出

21. 便利企业登记变更注销。依托省上一体化平台建设，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凭证文件的互信互认；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改革，推广标准化地址数据库在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中的应用；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实现证照变更与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功能。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根据省上部署，开展歇业备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一口办理”，为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事宜提供便利服务；依托福建省企业网上注销服务专区，进一步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便利消费新业态市场准入。鼓励消费市场制度创新，支持线上线下、商旅文体等多业态融合的消费新模式健康发展，提升新业态新品牌市场准入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优化完善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机制，推进实现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全线上办理、全环节留痕，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创造良好条件。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全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在法定时限内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实时监测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签订时限前十日内通知未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公告，对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26.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抽查等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宣传。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强化清理规范。加快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提升创新水平

28. 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产学研合作，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以解决区域主导产业提升、传统产业转型、行业企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人才培养为根本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聚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政策，细化操作流程，形成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政策工具包。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铁拳”、“蓝天”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办案力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提升作品版权登记水平，线上线下联动宣传著作权保护和作品版权登记操作流程，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版权登记，每月监测、通报各县（市、区）登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形成常态化登记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抓好《三明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方案》实施，通过

构建完善培育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工程、组建中小企业服务联盟等举措，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要素保障

31. 优化融资服务。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征信平台建设，持续深化“金服云”等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在信贷准入、授权审批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乡村振兴服务措施，持续开展“深耕‘土特产’贷动大‘闽’生”专项行动，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根据特色产业需求，加快产品、服务和机制上的创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人行、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提升水电气报装服务。落实水电气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推广应用水量信息可以实时传回的物联网水表，实现市区智能水表安装全覆盖；提升智能燃气表普及率，新安装用户全部使用智能燃气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国资委、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强化供电供水保障。充分发挥各级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作用，对供电各环节办理时限进行跟踪预警，点对点通知业务办理人员及时处理，避免发生超期；对于超期未办结的工单实行逐单通报并落实专项考核，将用电报装时限达标率提升至 99.5%，进入全省前列；严格执行水质三级检测制度，加密管网水质检测频率，实时监控我市管网水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余氯、浑浊度四项指标情况，将居民饮用水达标率提升至 99.9%，进入全省前列。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国资委，市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提升法治监管水平

34.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完善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清单），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 优化破产办理流程。完善办理破产联动机制，推动相关事务办理提质增效。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小微企业重整挽救，推动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有效衔接，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

牵头单位：市法院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提升商事纠纷调解和诉讼处置水平。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项目；完善调解、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规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正高效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商事审判生效信息即时推送机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机制，提升当事人诉讼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法院、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7. 加强信用监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在企业纳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等重点领域基本实现信用监管全覆盖；健全虚假承诺信用惩戒机制，对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支持诚信示范企业根据自身个性化需求，享受海关、税务、市场监管、出入境等跨部门联合激励措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三明海关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8. 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加强法治咨询服务、法治宣讲服务、法治体检服务，形成项目化、组团式、互动式的法治服务模式。研究制定法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多元解决机制等方面的管理措施，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公证收费标准调整，积极推动“智慧公证”监管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人社局、总工会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完成市委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按照市委专项巡察组《关于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明委巡〔2023〕10号）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市委

专项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16个问题整改，以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有效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作用，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制度，努力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招商引资等工作有机衔接，并持续加强与省上对口单位的沟通对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年内完成。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宣传推介。做好实施方案阐释解读，有机融入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主题宣传报道；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实施方案相关政策进园区、进楼宇、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提升宣传覆盖面，提高干部群众和企业的知晓率、参与度，营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通过组织开展“随机暗访”“飞行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对应付了事、落实不力的，将视情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发改委（营商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中心城区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明政规〔2023〕6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不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三明市中心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范围

包括三元区（东至高源工业园，东南以市区后山绿道为界，南至槐林新区，西至大坂物流园和小蕉工业园，北至瑞云山宾馆以内的区域），沙县区（东至长兴路—新城东路—祥和路—东大桥—嘉禾路—罗布路—三明动车北站，南至快速通道，西至大洲大桥—金桥路—迎宾大道—金古路，北至长深高速公路）。

二、适用对象

本通告适用于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铲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

三、管控要求

（一）禁止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或经检测排气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鼓励在本市行政区域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军事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四）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本通告的予以查处。

四、其他事项

（一）市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工作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二）国家及省、市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6月4日印发的《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明政〔2020〕5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贯彻落实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文〔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三明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通知》（中发〔2021〕34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闽政〔2022〕33号），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统筹推进我市标准化发展，加快建设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四次全会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实施标

标准化战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推建设质量强市，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强标准实施效能，为全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社会标准化氛围明显增强，群众标准化意识显著提升，标准化领域不断延伸，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扎实，标准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更加凸显。

——标准化覆盖领域加速拓展。标准化理念更加普及，全面融入各发展领域，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30项以上，培育先进适用团体标准30项以上，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量增加到2000项以上。政府颁布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供给更加优化，更好满足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的全域发展需求。

——标准化引领效应充分释放。围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扎实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成效，广泛推广标准化应用成果。新建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20个以上，项目总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进一步激发。

——标准化质量水平明显提升。积极培育和引入综合性、专业性较强的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着力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工作融合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达到50%以上。在石墨和石墨烯产业、氟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生态文明以及医改、林改等领域探索打造一批标准化创新成果，争创福建省标准创新贡献奖1项以上。

——标准化实施监管更加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标准化行政部门综合协调、行业主管部门主抓”的管理格局，推动我市各行各业标准化工作落到实处。探索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培养社会急需的标准化人才。逐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监督机制，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信息反馈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标准实施评价和监督工作。

到2035年，全面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三明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彰显，成为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

1. 开展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与三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标准体系。

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提高农村社会管理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乡村风貌，保护传统村落和特色民居，科学利用山区浓厚的传统文化积淀，形成人文之美、生态之美交融交汇的美好图景。

2. 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研制。以种子、茶叶、水果、林竹、畜禽、蔬菜、食用菌、中草药等特色优势产业为核心，加快构建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标准制定，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以杂交水稻制种、美人茶、林下经济作物、中药材等为重点，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以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为契机，开展相关标准的研制，提升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水平。

3. 构建沙县小吃标准体系框架。构建沙县小吃从原辅料种植和养殖、质量要求、加工制作、产品与服务、包装、运输、配送、贮存等在内的全链条标准体系。加强沙县小吃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动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完成省级科技项目《沙县小吃产业化标准体系构建研究》，推进《沙县小吃公用品牌管理规则》地方标准和《沙县小吃门店形象标志》团体标准研制；继续指导核心产品标准、制作技艺类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助推沙县小吃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助推重点产业发展，激活标准化带动效能

4. 实施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布局。将标准研制嵌入科技研发过程，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在石墨和石墨烯、氟新材料、钢铁与装备制造等领域进行超前布局，对重要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核心参数等开展研究，研制一批技术自主可控的关键技术标准，提升技术标准科技含量，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和标准迭代更新。

5. 加快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配合省级相关单位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强化标准制定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开展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执行。

6. 探索数字经济标准化。尝试建立“数字政府现代化、数字经济创新化、数字社会智慧化、数据应用高效化”的具有三明特色的数字经济标准体系，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数字经济创新、数字社会整体智治以及拓展数据资源汇聚应用等方面标准研制。聚焦我市数字经济领域特色优势产业，引导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中国联通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三明分院等单位积极参与产业链标准研制，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7. 着眼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

域开展标准化研究。到 2025 年，主导或参与研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标准 3 项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赋能绿色经济发展，加速标准化发展步伐

8. 参与碳汇和碳交易标准化工作。密切关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积极创造条件参与碳汇、碳交易标准研制工作。推进“三明市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涉及的能耗定额、能耗计量、在线监测等标准制定。鼓励钢铁、水泥、合成氨等重点企业申报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支持可再生能源标准、工业绿色低碳标准等体系建设。

9. 试点林改工作标准化。在林业发展、林农增收、林区繁荣工作中导入标准化理念，结合林改工作，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效发挥森林的固碳作用，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以建设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为契机，探索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林权、林票交易机制，支持开展林业碳汇团体标准制定。

10. 着力绿色经济标准化。充分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优势，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管理、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等标准。积极参与共享交通、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面的标准研制。深化“碧水工程”，扎实推进全国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开展各类标准研制 35 项以上，着力提升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水平。

11. 健全绿色农业发展标准体系。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等，加强标准制定，健全绿色农业发展标准体系。鼓励农业品牌建设主体建立和实施农产品分级、生产、加工、保鲜、存储、运输、包装、标志、质量检测等生产标准，实施农业全程标准化生产，打造三明农业品牌。

12. 突出绿色消费标准引领。严格执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围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六大重点领域，建立健全绿色生活标准体系，大力开展节能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消费标准宣贯，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作用。

（四）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彰显标准化示范效应

13. 巩固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成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推进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政务公开、机关事务、司法行政、社会治理、知识产权、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等领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积极开展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机关

事务服务以及社会治理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14. 延伸公共服务标准化领域。拓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及养老服务等民政领域标准体系，重点抓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国家强制性标准宣贯工作。推进现代社会保障、老年人保障、退役军人保障、残疾人保障标准化建设。夯实妇幼保健、托育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化工作基础。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重点领域，加强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的标准供给。建立健康生活、健康服务、健康饮食、健康产业等广覆盖的健康标准，探索三明医改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引领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15. 加速城市标准化进程。聚焦城市管理、城市更新、城市公园、城市慢道、海绵城市、内河治理、楼宇经济等领域，推进城市标准化建设，探索参与交通、环保、管网、公共卫生、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和配套标准制定，推动智慧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制定，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

（五）加大协同推进力度，拓展标准化发展空间

16. 优化标准化管理机制。构建标准化工作新模式，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实施、监督、效果评价制度，加强重要标准发布和宣贯工作，建立覆盖行业、地方的标准化推广体系。建立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拓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加强标准实施反馈信息处理。发挥政府部门、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作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重要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7. 完善标准供给结构。完善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着重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组建标准创新团队，打造标准化“助推器”。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实施企业和团体标准领跑者制度，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提升企业标准化意识，增强企业标准创新活力。

18. 严格标准监督管理。健全市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开展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9. 注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探索推动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建立多层次的标准化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培养一批标准化专业人才。发挥标准化专家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支持我市专家入选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标准化技术专家队伍，不断完善标准化专家库，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手段。完善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体制，形成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抓总、部门间协同配合、市县集成联动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推动各领域标准化工作，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和本意见要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机衔接、同步推进。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加强在重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改造、评先评优、奖励补助中的标准应用。对主导制定三明市地方标准、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职业能力评价激励机制和职称评定制度。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开展标准化宣传，树立标准化理念、普及标准化知识、推进标准化交流、提升标准化意识。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标准化重大政策，夯实标准化法制基础。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宣传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营造人人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氛围，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三明市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闽政〔2022〕24号）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和《三明市深化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明政规〔2023〕5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全力打造“市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为主线，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形成跨部门、无差别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办”分离，进驻市（三元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统一收件、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由“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助力“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让企业群众享受“一站式”服务，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三明”。

二、基本原则

（一）市区两级一体化原则。按照市区一体化、集约化、统一化要求，整合市、三元区两级业务，将导办、帮办代办以及窗口等服务团队进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实现“三提升一降低”（即：提升人均效能、提升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营运成本）。市区一体化改革相应成本按照一定比例由市、三元区两级分别承担。

（二）用户需求导向原则。坚持企业群众办事“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理念，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以满足企业群众办事实际需求和改善办事体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托三明市网上办事大厅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持续推进网上和实体两个办事大厅建设，不断提升办事便捷度和改革获得感。

（三）分类分项整合原则。按照“一窗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要求，整合窗口政务服务资源，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受理窗口分类整合，着力增强综合窗口设置和政务服务事项关联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协调性。

（四）线上线下联动原则。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实现线上线下标准一致、规范一致，各入驻部门单位实时做好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公开信息内容的更新和维护，及时做好线上咨询服务，以及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的接听受理等服务工作，实现事项在线申报、线下回应。

（五）前台后台协同原则。市（三元区）政务服务中心前台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各入驻部门单位提供的办事指南，负责现场咨询、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对属于“承诺件”符合收件标准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将申请材料流转后台审批人员；属于“即办件”的立即呼叫后台审批人员前往窗口完成事项审批；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收件标准的，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单》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原因和需补齐的材料或不予以受理的原因；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按照容缺受理要求，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先行予以容缺受理。后台各入驻部门单位审核审批人员，应协同做好前台业务支撑，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现场释疑解惑、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审查、按时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六）注重服务实效原则。聚焦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结合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不同特点，合理确定实施规模，在统筹综合窗口、强化内部管理、优化办事流程、提高运转效率、联通业务平台、共享政务数据等方面探索创新，凸显服务功能，注重服务实效。

三、改革内容

（一）合理调整办事大厅功能布局

根据市、三元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现有格局，本着集约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布局、方便办事的原则，分区域合理调整布局。

1. 咨询导办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业务咨询解答、现场引导办理等服务。

2. 智能体验（自助服务）区。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网通办”、“e政务”自助办、掌上办、视频办等智能（自助）办理体验服务，由专人指导帮助企业群众自助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群众提供良好办事体验。

3. 综合窗口受理区。结合“一窗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以及市（区）办事大厅布局现状，综合考虑办理事项领域、事项关联度、办件量等因素，科学设置、分期推进相应综合受理窗口设置。

①分领域综合受理窗口。设置商事登记（企业开办）（涉及市场监管局、公章刻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动办、城市管理局、消防支队、气象局、通信办）、税务、公安（涉及出入境管理支队、治安支队、驾管中心、交通违法处理中心）、社医保（涉及社保中心、机保中心、人才中心、就业中心、医保中心）、不动产登记（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公积金（涉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市政公用服务（涉及供水、供电、燃气、公交、广电网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婚姻登记等9类分领域综合受理窗口。

②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入驻市、三元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体育局、金融监管局、无线电管理局、烟草专卖局、邮政管理局、档案局、残联等19个部门单位，以及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动办、城市管理局、消防支队、气象局、通信办等部门单位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事项均纳入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③特殊用途服务专窗。设置“办不成事”反映、“找茬”“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省

内通办”“帮办代办”“惠企政策兑现”、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专窗。

4. 后台审核审批区。各入驻市（三元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单位审核审批办为后台审核审批区，负责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核审批和出证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咨询、纠纷、投诉处理和回复等工作。

（二）合理配备工作人员

根据市、三元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件需求，采取服务外包方式，窗口配置约 66 名，另配置咨询服务、导办、运营管理人员 9 名，整合后配备工作人员 75 名（其中市级 52 名、三元区 23 名）。如窗口服务遇到群众排长队、等候时间长、办事高峰期等特殊情况下，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配置实行动态调整。

1. 现场运营管理人员（2 名）。负责现场运营管理，以及与市（三元区）政务服务中心、各入驻部门单位审核审批办进行沟通协调，确保现场有序、业务衔接、管理到位。

2. 前台咨询导办人员（6 名）。办事大厅一至三层设置咨询导办台，每层各 2 名，合计 6 名。

3. 智能体验（自助服务）指导人员（1 名）。根据智能体验和网上自助办理需求，配备指导人员 1 名，负责企业群众网上自助办理的指导、以及智能体验区和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的管理维护等相关工作。

4. 专项领域综合窗口受理人员（52 名）。商事登记（企业开办）综合窗口 5 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3 名；税务综合窗口 3 名；公安综合窗口 10 名（其中：出入境管理支队 3 名、治安支队 1 名、驾管中心 2 名、交通违法处理中心 4 名）；社医保综合窗口 9 名（其中社保综合窗口 4 名、医保综合窗口 5 名）；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 10 名；公积金综合窗口 4 名；市政公用服务综合窗口 6 名（含供水、供电、燃气、公交、广电网络等）；婚姻登记综合窗口 2 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事项由市城市管理局委托银行承担，不纳入统一服务外包。

5. 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人员（4 名）。设置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4 个，配备窗口工作人员 4 名。

6. 特殊用途服务专窗受理人员（10 名）。“办不成事”反映和“找茬”合并专窗 1 名；“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 3 名；“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合并专窗 1 名；“帮办代办”和“惠企政策兑现”合并专窗 4 名；公证和法律援助合并专窗 1 名。

7. 后台审核审批办人员力量保障。各入驻中心部门单位要严格定岗、定责、定人，配齐配强后台审核审批工作人员，并指定审核审批办负责人。审核审批办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再承担本部门单位其他工作职责。

（三）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3 年底前完成市和区两级，除公安、税务、公积金、婚姻登记等 4 类综合服务窗口外 56 名工作人员（其中市本级 33 名，三元区 23 名）服务外包工作，并同步完成窗口前后台布局优化调整、人员培训和事项授权等工作。

第二阶段：2024 年底前参照第一阶段步骤实施，完成公安、税务、公积金、婚姻登记等 4 类综合服务窗口 19 名工作人员（市本级）服务外包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各入驻部门单位要按照“五级十五同”标准要求，重新梳理办事指南，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行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优化流程，建立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流程，实现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窗发证”，切实做到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各入驻部门单位需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三明市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并及时做好清单更新和信息维护工作，实现数据互联共享，集成网上预约、在线申请等服务，逐步实现收件、审批、发证无纸化流转。

（二）**授权管理机制**。各入驻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简化工作手续，减少审核审批层级。一是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核审批办及其工作人员充分授权，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在政务服务中心完成。二是对未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纠正且风险可控的简单即办事项，可依法依规将权限委托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予以公告。三是对专业系统中需录入相关申请信息的，各入驻部门单位可通过权限设定，将录入权限委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三）**限时办结机制**。综合窗口受理后应及时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后台入驻部门单位，其中属于即办件的应当场办结；属于承诺件的各入驻部门单位应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限办结或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的，各入驻部门单位应在承诺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原因和理由，并同时告知后续办结时限，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次。

（四）**投诉处理机制**。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后或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若因意外情况、工作失误等引起企业和群众投诉和纠纷时，各入驻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问题。其中：涉及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引起投诉和纠纷的，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为主协调解决；涉及业务咨询、审批时限、业务流程和业务审批等方面引起投诉和纠纷的，由各入驻部门单位处理解决。

（五）**差评处理机制**。建立完善“好差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根据评价内

容,明确责任主体,能够当场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在1个工作日内沟通了解情况,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反馈。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经费保障。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不断健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合理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综合窗口受理人员采取服务外包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聘用,并进行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和统一考核,所需经费列入市、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一窗通办”改革所需添置的电脑等设施设备费用由市、区财政统筹安排。改革后,各入驻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得再聘请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服务工作。

(二) 系统业务保障。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入驻部门单位应充分落实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相关工作,加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以满足综合受理窗口能力要求。市数政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应加强三明市网上办事大厅和各入驻部门单位自建系统的有效对接,推进各部门单位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高电子证照生成应用、电子印章使用、电子档案采集等工作,倒逼流程再造、数据融通、业务协同。

(三) 监督考核保障。各入驻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各项工作的落实,市和区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加强监督管理,将落实情况纳入“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好差评”考核。同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企业群众体验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等政务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和企业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

各县(市)、沙县区参照本方案执行,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相关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 三明市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4年三明市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三明市全民健康商业 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省银保监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等三部门《关于规范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闽银保监发〔2021〕147号）精神，为促进我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结合近年来三明市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三明普惠医联保”）实施情况，特制定2024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医疗保障工作理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医

疗保障水平。通过改革探索和制度创新，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建立覆盖全民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促进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功能互补，着力减轻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负担，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构建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合力推进。全市统一建立名称为“三明普惠医联保”的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按“政府引导、公益运行、商保承办、自负盈亏”的原则，在制度建设、政策规划、宣传推动、保费征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好政府职能，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健康保险意识，推进制度广泛覆盖。

（二）全民准入，保障公平。“三明普惠医联保”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实行全民准入，鼓励和支持所有参保人员购买“三明普惠医联保”。全体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实行相同的保费标准。

（三）公益运行，确保待遇。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特点、疾病谱变化、罕见病治疗等需求，设计符合我市实际的普惠型保险产品。在参保人享受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对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项目和费用的进行保障，最大程度惠及广大重病、重费用负担群体。

（四）商保承办，自负盈亏。“三明普惠医联保”由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承保机构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建立健全费用核算、费用控制、赔付率管控机制，加强保险精算平衡，提高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管理质量，有效降低运行成本，注重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市级统筹。“三明普惠医联保”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具体筹资标准、待遇水平、管理要求由承保机构统一确定。

（二）覆盖范围。三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工作或生活在三明长期居住的非三明地区参保基本医疗保险新市民、参保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同胞均可自主选择购买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不得以年龄、性别、职业、病史等条件限制群众参保。

（三）筹资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待遇保障需求等因素，科学确定保费标准。

1. 保费标准：150元/（年·人）。

2. 保费缴纳：参保人自愿参加“三明普惠医联保”，可使用微信、银行卡、医保个人账户、现金缴纳保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家庭共济账户可为本人及家庭成员缴纳保费。

3. 使用微信支付、银行卡等方式缴费的，经参保人员确认同意今后年度自动续保委托代扣代缴的，次年开始参保人员未提出停止续保要求的，给予办理续保相关手续。

4. 参保资助：对于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含“五老”遗偶）、低保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的困难群体，各县（市、区）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及时缴费投保，项目主承保保险公司负责相关承保事宜及保费收缴。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征收规定，针对性地出台政策对其他特殊群体予以参保资助。

（四）投保时间和保险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为2024年“三明普惠医联保”集中参保缴费时间。在集中参保缴费截止期前完成参保缴费手续的参保人员，于2024年1月1日起保，保险期限一年。

（五）保障范围。三明普惠医联保产品是与我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付费改革（简称C-DRG）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能有效保障“三医联动”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保障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实行有效衔接、功能互补，主要对相关合理、合规医疗费用实行保障，具体以当年度产品正式披露信息为准。

（六）待遇水平。

1. 待遇享受：

（1）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保险费用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享受“三明普惠医联保”待遇。

（2）因欠缴保费、中断参保关系等原因暂停或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原则上不享受“三明普惠医联保”待遇。

（3）欠缴基本医疗保险保费人员按规定补缴后、中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人员重新续保基本医疗保险后，自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开始享受“三明普惠医联保”待遇。

2. 起付标准：统筹区内住院治疗合理费用，经医保报销后（含大病保险）“三明普惠医联保”的起付标准为5000元。其余责任的起付标准、保障责任及报销比例如下：

保险责任		责任一	责任二	责任三	责任四	
		统筹区内住院医疗费用、高值耗材费用及高值药品费用保险金	统筹区外医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医保范围内门诊特殊病种医疗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
指定医疗机构		三明市统筹区内按C-DRG收付费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三明市统筹区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被保人在三明市统筹区内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定点医院	三明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保险金额	健康人群	150万元	150万元	3万元	100万元	50万元
	特定既往症人群			/	0.45万元	/
年免赔额		0.5万元	2万元	0.5万元	2万元	2万元
赔偿比例	健康人群	100%	70%	70%	A类70% B类50% C类30%	50%
	特定既往症人群	50%	30%	/		/
特定既往症		①肿瘤类：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 ②肝肾疾病类：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③心脑血管、糖脂代谢疾病类：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出血）；高血压病（III期）；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④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其他疾病类：系统性红斑狼疮；瘫痪；再生障碍性贫血；溃疡性结肠炎。 *除具有上述四类病史的人员，均认定为健康人群。				详见指定药品清单中的罕见病适应症

3.兜底保障：若全市参保率达到 20%，统筹区内就医的人群，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封顶 12 万元；若全市参保率达到 30%，统筹区内就医的人群，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封顶 10 万元。

4.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赔付比例上予以倾斜，救助对象特定既往症人群参照健康人群的赔偿比例，即：责任一保障范围内特定既往症人群的赔偿比例按 100%，责任二保障范围内特定既往症人群的赔偿比例按 80%，其余保障内容不变。

(七) 政策支持。对“三明普惠医联保”的发展予以政策支持，引导承保机构做好保险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保积极性，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好发挥共济减负作用。

1. 参保动员。各县(市、区)政府要对重点人员做好参保引导和政策支持，做到职工、困难人员、在校学生应保尽保。乡镇(街道)、医保部门等单位与承保机构做好协同配合，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收与“三明普惠医联保”参保共同部署、共同推进。各县(市、区)“三明普惠医联保”参保率不低于当地基本医保缴交人数的 20%，力争达到 30%，参保率纳入对各县(市、区)工作绩效考核。

2. 信息共享。以医保数据安全规范管理为基础，对全民健康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供医保数据精算支持。各医疗机构应积极参与“一站式”结算的系统建设，并提供必要配合。逐步完善医保商保直付平台功能，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为“三明普惠医联保”理赔直赔“一站式”结算做好平台支撑。

3. 缴费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通过“三明普惠医联保”微信公众号，全面实施“网上参保”“掌上参保”，电子保单凭证网上生成。

(八) 运行管理。“三明普惠医联保”实行公益运行，由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办，经营和运行接受医保、银保监等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实行自负盈亏。

1. 确定承保机构。在政府相关部门引导基础上，以合理机制选定服务水平高、风险偿付能力强的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自行探索，采取共保等方式承担。通过再保机制，分担保险责任，分散理赔风险，实现项目可持续化经营。银保监分局按相关监管办法进行定期监督和管理。

2. 赔付率管控机制。“三明普惠医联保”筹集资金除必要费用外，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要确保用于参保人员待遇赔付。年度净利润超过 3% 时，超过部分设立健康管理基金，在政府相关部门引导下，统筹用于健康支出。

3. 宣传推广。各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要注册为公益推广员，协助推广“三明普惠医联保”，提升关注度。

4. 制定细则。承保机构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服务流程等规定，报市医保局存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三明普惠医联保”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由教育、工信、民政、财政、农业农村、卫健、金融监管、银保监、医保、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及保险企业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宣传动员、保费征缴等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

1. 医保部门统筹制定政策，提供精算支持，指导商业保险机构做好产品的政策指导、推广和宣传等工作。

2. 银保监部门负责对承保机构的资质、运营等做好备案管理；金融局负责动员金融单位积极参与提升参保率。

3. 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大对原有政府出资型健康扶贫保险类产品的整合力度，做好制度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困难群体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提供身份信息，并与相关保险公司核对财政补助参保名单后报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确保及时缴费投保，所需资金由市级、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落实保障。

4. 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诊疗规范行为做好监督指导，协助推广“三明普惠医联保”，各总医院（医联体）要配合做好“三明普惠医联保”的一站式直赔服务工作及理赔服务站建设。

5. 教育部门做好宣传、推动在校学生参保工作，采取现场、微信、银行代扣代缴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及家庭共济账户等多种方式缴纳保费参保。

6. 工信部门做好企业在职员工和退休人员参保缴费的宣传动员，鼓励企业积极为员工统一购买。

7. 残联、总工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宣传、指导、配合支持等工作。

8. 承保机构做好市场调研，结合相关部门意见做好精算分析和产品开发，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系统建设，为参保人员做好保险服务。

（三）做好综合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三明普惠医联保”的引导动员工作，建立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制度，做好单位职工、在校学生重点宣传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推广“三明普惠医联保”是持续深化三明医改，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的重要举措，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运用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医保惠民政策，及时报道典型案例，普及商业健康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险意识，共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健康三明建设，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在我市全面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健康福建行动实施方案》《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爱卫办〔2023〕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

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秉持整体统筹、分层优化、科学有效、多方参与原则，紧扣健康三明 2030 建设目标，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为奋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重要健康支撑。

二、工作目标

各部门各行业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合力，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系统评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公共政策、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跟踪监督机制。到 2025 年底，全市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康影响评估机制，高质量推动健康三明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三、评估范围

（一）公共政策。政府及所属部门拟订的，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其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的文件，不属于本方案的评估对象。卫生健康部门下发或联合多部门下发的以卫生健康为主题的文件，不再进行健康影响评估。

（二）工程和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由政府投资的工程和项目。

四、评估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从影响健康的健康环境（包括空气质量、水质量、土壤质量、噪声、废物处理、能源清洁化、病媒生物、环境绿化、公共场所卫生和安全、食品和药品安全等）、健康服务（包括医患关系改善、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职业健康危害、应急救援、公共体育设施场地建设、卫生健康主题活动等）、健康行为（包括合理膳食、“三减三健”、控烟、体育锻炼、减少肥胖、防治青少年近视、不安全性行为、心理健康等）等方面，评估相关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和建议。

五、评估方法

（一）评估主体。公共政策（如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由牵头制定部门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程项目（如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公园、机场、车站等公共建设项目，具体范围由各地自行确定）按照现有法律规定必须执行影响评估（如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估、卫生学评估等）的，由负责该类影响评估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路径同步进行健康影响评估，作为单独章节编制。

公共政策应在进入合法性审查前完成健康影响评估；工程项目应在立项前完成健康影响评

估，可与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等同步进行，必要时邀请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参与。开展健康影响评估，不得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评估人员。建立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由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新闻传播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影响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三）评估程序。

1. 评估申报。公共政策制定牵头机关、项目实施主体填写《健康影响评估备案登记表》（附件1）和《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清单》（附件2），报同级市爱卫办备案。爱卫办受理后，书面通知健康影响评估专家，3个工作日内对所申报备案政策、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如专家认为所拟订政策、实施项目涉及健康相关因素和健康问题需进行评估的，由爱卫办书面通知公共政策制定牵头机关、项目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2. 专家评估。实施健康影响评估时，按照“（2 + X）”模式组建专家组，其中“2”为卫生健康和法律法规领域专家、“X”为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领域相关专家，专家组人数以“奇数”定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健康影响评估专家根据送评单位提交的资料，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质（函）询等方法，参考健康决定因素清单（附件7、附件8），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角度确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撰写评估结论和维护促进人群健康的建议，以《健康影响评估分析评估表（个人意见 / 专家组意见）》（附件3）和《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意见汇总表》（附件4）形式，书面反馈送评单位。送评单位根据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经评估专家组再次评估确认后，填写《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反馈及备案表》（附件5）、《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附件6），与健康影响评估报告一并报同级市爱卫办。

其他未涉及健康影响评价的公共政策，按照本部门政策制定程序进行。

3. 评估时限。评估过程应注重质效结合，最大限度降低行政决策时间成本，原则上评估过程不超过7个工作日，评估对象特别重大的，评估过程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四）检测评估。爱卫办负责对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评估，发现存在影响健康的因素，督促实施主体及时修正。

六、评估步骤

（一）试点起步阶段（2023年7月—2023年12月）。根据健康试点评估制度有关要求，选择个别公共政策和工程项目开展试点评估。2023年底前，选取1个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或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主动开展健康

影响评估试点工作。

（二）试点推广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在前期健康影响试点评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2024年底前，选取2个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或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三）逐步推进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持续深化试点推广工作。2025年底前，选取3个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或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七、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力、专技结合”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应构建健康影响评估协同工作网络，各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保障工作经费，织密健康影响评估人财物基础保障“三张网”；畅通各级、各部门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渠道，建立例会制度，定期组织部门交流，适时总结推广有效的工作经验和模式；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公共政策、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实施中的问题，完善健康影响评估政策体系制度；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合作，强化培训交流，推动健康影响评估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是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立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同级爱卫办是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管理主体，各政策制定部门和工程项目单位是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实施主体，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是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撑主体。以政府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同级爱卫办或政府指定部门进行健康影响评估；以政府所属部门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策制定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同级爱卫办或政府指定部门备案。

（三）强化部门协作。加快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跨部门工作协作机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推动各部门积极参与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由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报同级爱卫办进行筛查，对可能存在较大健康风险的，反馈有关部门或单位协同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涉及健康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探索将涉及健康影响评估的法律政策事项融入合法性审查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动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开展评估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培训，为健康影响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应加强“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宣传，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公众对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五）强化督导考核。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卫办）将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纳入健康三明行动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加强财政支持，统筹资源保障，稳步推进健康影响评估科学规范开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健康影响评估备案登记表
2. 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清单
3. 健康影响评估分析评估表（个人意见 / 专家组意见）
4. 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意见汇总表
5.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反馈及备案表
6. 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
7. 健康影响评估常用的分析评估方法（参考）
8. 人群常见分类（参考）

附件1

健康影响评估备案登记表

文件（政策）名称				
起草 / 提交部门		提交人		电话
受理 / 备案部门		受理 / 备案人		电话
受理 / 备案日期		评估完成时限		
发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布			
涉及的相关部门				
是否做过其他有关 评估（V）及内容	是否做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内容:			
提交相关 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政策草案文本		
	2	政策起草说明		
	3	制定政策依据的法律、法规、 规章及国家相关政策		
	4	针对不同内容的其他评估材料 (如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公 平性影响等)		
	5	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		
	6		
备案说明	1. 提交方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附件2

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清单

问 题	回 答		
	是	不知道	否
1.该政策是否可能对健康产生消极影响?			
2.该政策是否可能对健康产生积极影响?			
3.潜在的消极或积极健康影响是否会波及很多人（包括目前和将来）?			
4.潜在消极健康影响是否会造成死亡、伤残或入院风险?			
5.对于残疾人群、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而言，潜在的消极健康影响是否会对其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6.该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7.该政策对公众的利益有较大影响?			
8.该政策是否会成为公众或社会关注的焦点?			
是否进行进一步分析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3

健康影响评估分析评估表

(个人意见 / 专家组意见)

政策条款	对应的健康决定因素	所涉及的行业部门	潜在的健康影响		提出的政策修改建议(理由)
			积极 / 消极	影响的描述	
例： 关于“生态修复”条款	环境： 自然生态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积极影响	景观绿化，抑制扬尘，清洁空气，有利于居民健康	加强监测和综合防治
			消极影响	有可能影响生态微环境，带来微生物、蚊蝇等的孳生，增加传染性疾病发生风险	环境工程设计中，建议在绿化植物选种上多种植驱蚊性植物
例：暂无					增加 . . .

附件4

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意见汇总表

文件（政策）名称					
发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布		
起草 / 提交部门					
筛选日期					
筛选方法					
评估专家组筛选结果：					
专家组组长签字：			参与专家签字：		
日期：			日期：		
参与人数	投票结果			结论：是否开展进一步分析评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5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反馈及备案表

文件（政策）名称				
发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布		
起草 / 提交部门				
备案部门		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爱卫办）		
结论：是否通过健康影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估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汇总				
序号	原政策条款	可能存在的问题	修改建议	可能涉及的行业部门
1	例：关于“生态修复”条款	①景观绿化，抑制扬尘，清洁空气，有利于居民健康； ②有可能影响生态微环境，带来微生物、蚊蝇等的孳生，增加传染性疾病发生风险	①加强监测和综合防治； ②环境工程设计中，建议在绿化植物选种上多种植驱蚊性植物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共 页 第 页				
专家组组长： 参与专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提交日期：</div>				
备案人（签字）		备案日期		

附件6

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

文件（政策）名称					
发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布			
起草 / 提交部门					
备案部门		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爱卫办）			
专家组审核确认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审核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原政策条款	可能存在的问题	修改建议	采纳使用情况	
				采纳	不采纳（理由）
共 页 第 页					
文件（政策）起草 / 提交部门联系人：				电话：	
文件（政策）起草 / 提交部门签章：					
提交日期：					
备案人（签字）：			备案日期：		

附件7

健康影响评估常用的分析评估方法（参考）

分类	具体评估方法
定性评估	专家观点；专题小组访谈；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关键知情人访谈；公众听证会；头脑风暴法；德尔菲法；情景评估
现有资料的 定量评估	系统的文献回顾
	现有人口统计和健康数据（如人口普查、调查数据、监管项目和机构报告等）
	绘制人口统计、健康状况统计或环境测量结果分布图
调查测量	<p>环境测量措施：</p> <p>①评估有害性物质。空气、土壤和水里的有害物质 / 污染物；噪声；放射性或危险环境如洪水、火灾、滑坡或伤害风险。</p> <p>②评估公共健康资产和资源。水体、土地、农场、森林和基础公共建设设施、学校和公园等</p>
	实证研究，尤其是流行病学研究（调查、成本效益分析、测评）：描述健康决定因素和健康结局之间的关联；必要时，量化关联的强度

人群常见分类（参考）

分类依据	人群构成
年龄段	新生儿（出生28天以内）、婴儿（出生29天—12个月）、幼儿（1—6岁）、少年儿童（7—17岁）、青年（18—35岁）、中年（36—59岁）、低龄老年人（60—69岁）、中龄老年人（70—79岁）、高龄老年人（80岁以上）
行为能力	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16岁以下），具备独立民事行为能力（16岁以上）普通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健康状态	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慢性病人群、生理期女性
孕产周期	孕妇、产妇、哺乳期妇女、孕产期妇女的家属
受教育状态	幼儿园、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职业教育在校生、高等教育在校生
职业状态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工作人员；服务性工作人员；农林牧渔劳动者；生产工作、运输工作和部分体力劳动者；个体经营者；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离退休人员；无业人员
弱势群体	主要包括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两类。生理性弱势群体有着明显的生理原因，如年龄、疾病、残疾等；社会性弱势群体是指由于社会原因造成的弱势，如下岗、失业、贫穷、受排斥等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类别的其他人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根据国家林草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和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名单的通知》（办生字〔2022〕124号），三明市被确定为林业碳汇试点市，按照试点工作内容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三明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和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在持续深化三明林业碳汇“三建两创”行动，建好森林碳库、建立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机制、

建设区域碳汇交易体系、创新林业碳票制度、创建碳汇应用场景的基础上，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创新林业碳汇交易模式，探索金融支持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方式，到 2025 年，形成制度性改革成果，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上走前头、作示范，打造林业碳汇发展“三明模式”，为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

1. 乡土固碳树种筛选示范。开展优良乡土树种生长初期生物量变化及碳含量分析，到 2025 年，力争筛选 10 种乡土固碳树种，并建设试验林 1200 亩以上。比较不同树种的含碳量和生长量变化，构建树种固碳潜力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筛选一批固碳潜力较好的树种并加快推进林木良种化进程，推广乡土固碳树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人工针叶林结构优化固碳增汇经营模式试验示范。针对我市针叶树种人工林占比较大，长期多代连作导致土壤退化、生产力下降、抗病虫害能力降低等问题，到 2025 年，实施生态轮伐期调整 11200 亩，营建多树种混交林 9300 亩，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6750 亩。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挖掘固碳增汇潜力，探索总结人工针叶林林分结构优化固碳增汇的最优模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 竹林经营固碳增汇经营模式试验示范。推广竹林垦复、竹林测土配方施肥、喷（滴）灌等措施，提高竹林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到 2025 年，建设丰产竹林 19500 亩、竹阔混交林 4500 亩，完成低产竹林改造 4500 亩。通过竹林不同垦复深度、不同配方施肥、不同灌溉方式的样地对照试验，以及竹林套种阔叶树种对比试验，探索研究竹林丰产建设模式，实现竹林增产固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二）探索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4. 创新林业碳票计量监测方法。积极引入激光雷达等高新技术手段，实现像元尺度树种（组）分类，开发高相容性单木生长模型。利用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的林业管理数据，提高林业碳票计量方法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构建高效、快捷、及时的常态化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5. 开发林业碳汇监测信息平台。基于遥感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区域尺度碳储量及空间分布数据，开发林业碳汇监测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和网络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开发三明市碳储量动态数据底图，实现面向网络的碳储量动态信息即时查询、更新，满足林业碳汇资源决

策管理需求。（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三）探索创新林业碳汇交易模式

6. 完善林业碳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三明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提高林业碳票制发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促进林业碳票更好地实现质押、兑现、流通等权能。鼓励和引导产权明晰的林业经营主体开发林业碳票，支持林农采取资源联合或依托集体经济组织、国有林业单位开发林业碳票，扩大林业碳票规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

7. 建设区域林业碳汇交易中心。依托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开展林业碳汇、林业碳票等交易，开发运营登记、交易、抵质押、注销等业务应用系统，制定交易规则和配套政策制度，努力打造区域林业碳汇交易中心。深化沪明对口合作，加强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等团队对接，制定完善三明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方法标准，加快开发沪明两地市场互认的林业碳票，推动三明林业碳票的跨区域交易。（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市投资集团）

8. 建立林业碳汇收储机制。培育引进林业碳汇中介机构，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和快速交易提供便利。鼓励中介机构收储已经备案签发而短期内无法交易的林业碳汇、林业碳票项目，探索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林业碳汇价值实现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9. 拓宽林业碳汇应用场景。持续探索“碳汇+碳中和”机制，落实《三明市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试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大中型活动组织方、旅游景区等，通过购买林业碳票或碳汇实现自愿碳中和。开展区域净零碳排放试点，创建碳中和示范，建成一批“零碳林场”“零碳村”“零碳社区”“零碳机关”“零碳园区”等。积极引导一批大型企业参与营造碳中和林，加快形成多元参与的碳中和实现机制。深化“碳汇+生态司法”机制，在破坏生态环境案件中，对损害生态环境的被告人，探索通过购买林业碳票或碳汇实现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创新实施“碳汇+信用积分”机制，通过购买林业碳票或碳汇抵消碳足迹获取碳积分，探索积分兑换礼品或服务优惠、银行信用贷款等激励措施，助推全民减碳。（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市法院、检察院）

（四）探索金融支持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方式

10.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探索开发林业固碳贷、净零贷、净零保等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将森林固碳能力指标纳入森林经营企业信用贷款评级体系，鼓励企业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实现

净零排放目标，提高森林固碳经营的风险抵御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11. 完善金融服务配套。探索建立金融机构人才联系服务重点林业项目、企业机制，加强“金融+林业”复合型人才培养。争取建立林业风险资金池，对收储公司承诺收储以外的林权、林票、林业碳汇质押贷款，按比例承担风险缓释责任，提高信贷积极性。引导公证机构开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提高林业碳汇等抵押贷款不良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建设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

（二）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草局华东调查规划院、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福建省林科院等机构开展林业碳票计量监测方法完善、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建立林业碳汇发展专家咨询机制，为项目建设和管理提供智力支撑。

（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开展碳汇相关知识普及培训，提升领导干部低碳发展理念。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碳汇价值意识。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与做法，营造林业碳汇试点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三明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李 春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郑剑波 市政府党组成员
- 成 员：熊建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林 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黄丽鸿 市委文明办主任
- 刘小彦 市发改委主任
- 李荣安 市科技局局长
- 郑文理 市工信局局长
- 苏迎平 市财政局局长
- 吴义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 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 争 市住建局局长
- 李光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 平 市林业局局长
- 肖世宣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吴建勇 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 张文静 市科协主席
- 王文光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邱良植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调度试点任务和工作进展，及时将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平同志兼任。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新市北路368号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 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